

## 富邦臺灣中小A級動能50 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3年10月11日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 壹、基本資料  |  |          |             |
|---|--|----------|-------------|
| 基金名稱  | 富邦臺灣中小A級動能50 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成立日期     | 107年5月4日    |
| 經理公司  |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 基金型態     | 開放式         |
| 基金保管機構  |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基金種類     | 指數股票型       |
| 受託管理機構  | 無  | 投資地區     | 投資於國內       |
|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 無  | 存續期間     | 不定期限        |
| 收益分配  | 分配(收益評價日為每年3月31日及每年9月30日)  | 計價幣別     | 新臺幣         |
| 績效指標<br>benchmark   | 本基金之標的指數為臺灣指數公司中小型A級動能50指數；該指數非為客製化指數、或經主管機關、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認定須揭露相關資訊之指數、或Smart Beta指數，相關資訊請詳閱公開說明書第18頁 | 保證機構     |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
|   |  |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 無           |
|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  |          |             |
| <p><b>一、投資範圍：</b></p> <p>(一)追蹤「臺灣指數公司中小型A級動能50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br/>                     (二)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股票、以原股東身份認購已上市之現金增資股票、認購已上市同種類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初次上市股票之承銷股票，及投資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含槓桿型ETF或反向型ETF)、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及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前述上櫃股票或初次上市股票之承銷股票，限於該上櫃股票及初次上市股票之承銷股票已公布將於臺灣證交所上市訊息，且經理公司依其專業判斷預期該股票於開始上市時即經指數提供者納入為標的指數成分股。<br/>                     有關本基金之投資方針及範圍，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p> <p><b>二、投資特色：</b></p> <p>(一)追蹤標的指數表現，產品定位鮮明<br/>                     (二)指數化投資、投組透明度高<br/>                     (三)交易便利性高，且交易風險低</p> <p><b>三、標的指數之簡介：</b></p> <p>臺灣指數公司中小型A級動能50指數提供投資人於台灣集中市場中具有超額報酬之台灣中小企業為標的。指數編製上，除去台灣前50大市值外的個股作為採樣母體，並以alpha係數及Beta係數排序，再加以流動性標準剔除不符合的標的。本指數之成分股組成，主要涵蓋交易台灣集中市場之上市中小型股票。</p> |  |          |             |
|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  |          |             |
| <p>1. 本基金因採被動式管理方式，以追蹤標的指數報酬為目標，因此基金之投資績效將視其追蹤之標的指數之走勢而定。基於管理有價證券價格變動風險或為增加投資效率之需要，得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當其追蹤之指數價格波動劇烈時，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將有波動之風險。此外國內外政經情勢、未來發展或現有法規之變動，均可能對本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惟此並非揭露本基金所有之投資風險，有關本基金之投資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22~29頁，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p>   |  |          |             |

2.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基金區域投資於台灣市場，並投資於中小型股。適合風險承受度較高，願積極進行投資之投資人，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屬 RR5，此等級分類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前應該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1.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基金區域投資於台灣市場，並投資於中小型股。
2. 適合風險承受度較高，願積極進行投資之投資人。

#### 伍、基金運用狀況

#####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113 年 6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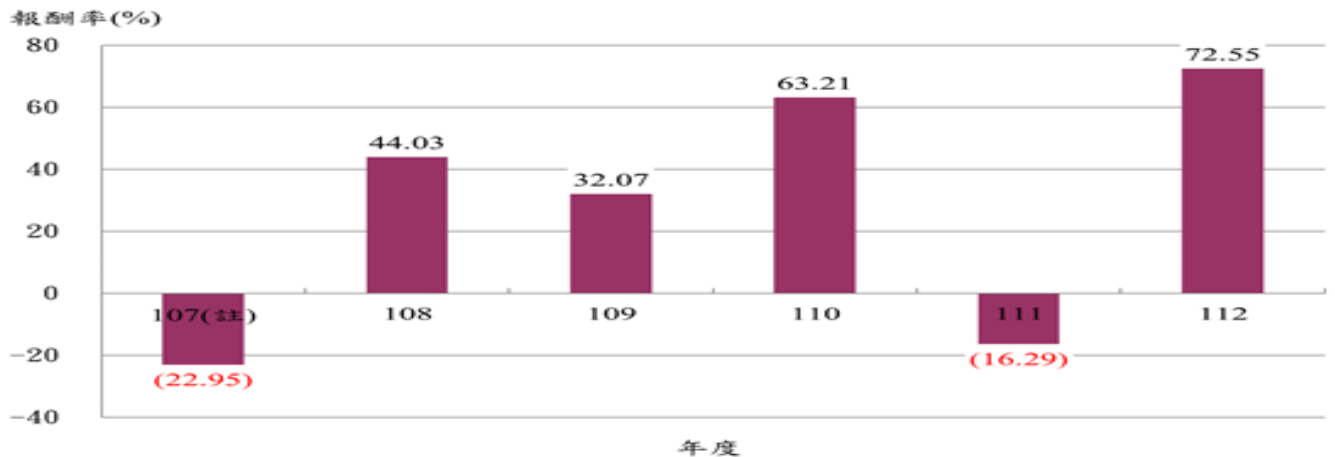
| 投資類別/<br>投資國家(區域) | 投資金額<br>(新臺幣百萬元) | 佔基金淨資產<br>價值比重(%) |
|-------------------|------------------|-------------------|
| 電子零組件業            | 1,453.10         | 17.21             |
| 金融保險              | 1,232.59         | 14.6              |
| 電機機械              | 1,203.43         | 14.26             |
| 其他電子業             | 1,031.00         | 12.21             |
| 建材營造              | 850.49           | 10.08             |
| 銀行存款              | 30.43            | 0.36              |
| 其他資產              | 2,640.11         | 31.28             |

註：僅列出股票前五大投資產業類別，扣除銀行存款後其他投資均列為其他資產。

#####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註：107 年度報酬率計算期間：107.5.4(基金成立日)至 107.12.31。

註：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委託台大教授 112.12 評比資料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13 年 6 月 30 日

| 期 間   | 最近三個月 | 最近六個月  | 最近一年   | 最近三年   | 最近五年    | 最近十年 | 基金成立日(107年5月4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
|-------|-------|--------|--------|--------|---------|------|--------------------------|
| 累計報酬率 | 1.52% | 13.85% | 34.57% | 54.60% | 342.98% | N/A  | 293.38%                  |

註：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委託台大教授 113.06 評比資料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 五、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

| 名稱                     | 三個月(%) | 六個月(%) | 一年(%) | 三年(%) | 五年(%)  | 成立日以來(%) |
|------------------------|--------|--------|-------|-------|--------|----------|
| 富邦臺灣中小 A 級動能 50 ETF 基金 | -6.71  | 4.63   | 20.85 | 26.21 | 246.20 | 200.50   |
| 臺灣指數公司中小型 A 級動能 50 指數  | 0.63   | 12.99  | 32.57 | 50.22 | 329.65 | -        |

註：

資料來源：113.06 富邦投信整理。

- 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均為不含息報酬。
- 基金表現係指至資料日期日止，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之未還原收益分配之淨值報酬率。
- 標的指數表現係指至資料日期日止，依標的指數之價格指數值(不含息)所計算之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之價格報酬率。

## 六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 年度                  | 103 | 104 | 105 | 106 | 107 | 108  | 109    | 110  | 111   | 112   |
|---------------------|-----|-----|-----|-----|-----|------|--------|------|-------|-------|
|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 N/A | N/A | N/A | N/A | N/A | 0.96 | 0.3580 | 2.09 | 1.222 | 1.314 |

## 七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 年度     | 108   | 109   | 110   | 111   | 112   |
|--------|-------|-------|-------|-------|-------|
| 費用率(註) | 2.45% | 2.54% | 2.43% | 2.13% | 2.09% |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 項目         | 計算方式或金額  | 項目        | 計算方式或金額   |
|------------|--|-----------|---|
| 經理費        |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20 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 0.40% 之比率；逾新臺幣 20 億元且為新臺幣 50 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 0.34% 之比率；逾臺幣 50 億元時，按每年 0.30% 之比率。  | 保管費       |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035%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 短期借款費用     | 借款之利息及利息以外之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設定費或手續費等費用)依簽訂之借款契約。   |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 預估每次新臺幣 100 萬元(註一)                                  |
| 指數授權費      | <p>本基金每年之授權費如下：</p> <p>1. 計算方式為基礎費率與變動費率加總<br/>(1) 基礎費率：新臺幣 30 萬元；(2) 變動費率：自第二年起為每季日平均淨資產之 0.0075%。</p> <p>2. 第一年之「授權費」：經理公司應於指數授權契約生效日支付新臺幣 30 萬元予指數提供者。</p> <p>3. 第二年起之「授權費」：本基金於上市日第二年起，指數提供者將依據經理公司於每季季末提供之該季日平均資產淨值計算變動費率加計基礎費率之四分之一(即新臺幣 75,000 元)計算該季之授權費。</p>            |           |   |
| 上市費及年費     | 上市審查費新臺幣 10 萬元；每年上市費用為資產規模之 0.03%，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30 萬元。  |           |   |
| 出借有價證券應付費用 | 依臺灣證交所規定。(註二)  |           |   |
| 其他費用       |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註三)   |           |   |
| 透過初級市場申購   | <p>申購手續費(成立前) 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惟實際申購手續費費率依各銷售機構之優惠折扣規定辦理之。</p> <p>買回費用 無</p> <p>買回收件手續費 無</p> <p>申購手續費(上市日起) 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現行之申購手續費為每申購基數新臺幣 5,000 元。每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p> <p>申購交易費 每受益權單位之預收現金申購交易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00%。現行之實際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0.10%)。</p> |           |   |

|                            |          |   |
|----------------------------|----------|---|
| 回<br>作<br>業<br>之<br>費<br>用 | 買回手續費    | 每受益權單位之現金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2.00%。現行之買回手續費為每買回基數新臺幣 5,000 元。每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
|                            | 買回交易費    | 每受益權單位之現金買回交易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2.00%。現行之買回交易費=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0.40%)。              |
|                            |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 無   |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本基金從事國內有價證券之出借，出借有價證券依臺灣證交所規定須支付借貸服務費及證券商手續費，其計算方式如下：

1.借貸服務費之計算：定價、競價交易，臺灣證交所向每一筆交易之借貸雙方按借券費用之1.6%計算借貸服務費。

2.證券商手續費之計算：定價、競價交易，證券商向每一筆交易之借貸雙方按借券費用之0.4%計算手續費，向出借人收取手續費，不足100元者以100元計，若出借人出借收入扣除臺灣證交所借貸服務費後，不足100元時，則證券商手續費以該餘額為限，出借人無需補足差額；證券商代客戶洽尋券源，得向借貸雙方酌收費用。

註三：包括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短期票券之集保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清算費用及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詳見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中捌之說明)；受益人若發生申購/買回失敗應支付行政處理費詳見公開說明書第33、36頁之說明。

###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40頁。

###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s://www.sitca.org.tw/>)及經理公司富邦投信公司網站(<https://www.fubon.com/asset-management/index>)公告。

###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s://www.fubon.com/asset-management/index>)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 其他

富邦投信服務電話：(02)8771-6688

1.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2. 「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3. 本基金掛牌上市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上市後之價格，參與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上市日止之期間，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之風險。

4. 本基金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本基金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金額。

5. 指數編製公司免責聲明

「基金單位」並非由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贊助、認可、銷售或推廣；且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不就使用「臺灣指數公司中小型A級動能50指數」或該等指數於任何特定日期、時間所代表數字之預期結果提供任何明示或默示之擔保或聲明。「臺灣指數公司中小型A級動能50指數」係由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編製及計算；惟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不就「臺灣指數公司中小型A級動能50指數」之錯誤承擔任何過失或其他賠償責任；且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無義務將該指數中之任何錯誤告知任何人。